

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安字第0九二000七0八二號函

有關國內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停車格位

（一）車輛停車位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以下簡稱設置規則）第一百九十條規定，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，同時對於專用性停車位（如裝卸貨專用等），為有效規範其停放秩序，訂定相關規定，並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。有關各車種停放線劃設規定如表1。

（二）機車停車格位

機車停放格位的配置除應考慮需求與人行道空間是足夠外，並應避免行人與機車間之衝突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撰之「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」中提及，在不造成市區道路景觀的破壞；以及不影響行人通行之權益下，有關機車停放格位之設置準則包括：

1. 機車停放以不影響行人安全為原則，機車應直接由設有敘坡或與人行道等高之慢車道進入停車格位，或由人行道牽行進入停車各位，而不得由人行道上駛入。
2. 機車停放格位以劃設於路旁停車帶為優先考慮。
3. 當路寬不足，可利用公共設施帶植栽之間隔空間設置機車停車格位。
4. 機車停放格位與人行道間如有高程差，應設置警示帶（如以鋪面設置或標線繪設方式隔離），以防止行人誤踏入停車格（詳圖1）。
5. 機車停放格位與車道間如有高程差，其坡度斜率應小於1：3，以利機車駛入（詳圖2）。
6. 機車停放格位以直角式為主，與路面邊緣直交，長2.2公尺，寬1公尺（詳圖3）。
7. 若因路寬不足，且考慮機車進出方便，可改敘角停放，以45度為原則，佔路寬1.6公尺（圖4）

（三）自行車停放空間

提供安全、有序與便利的自行車停放空間，是提高城市居民使用自行車意願的重要措施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撰之「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」中，有關自行車停放格位之設置準則包括：

1. 自行車停放位置應普遍設置在自行車道的旅次起訖點，例如學校、車站、捷運站、公園等地（詳圖5）。
2. 自行車的停放地點，應著重方便性，若停放時間稍長，最大步行距離應維持在100公尺以內；若停放時間較短，則最大步行距離應維持在20—30公尺內。

3. 設置可與車輪鎖在一起的停車架，以防失竊。

二、禁停標線

（一）劃設原則

國內禁停標線係依據設置規則規定之，有關本節參考「交通管制規劃與設計手冊」等內容，表列禁停標線劃設原則如表 2。

（二）設置準則

本案另參考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90.1.20.）有關「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準則彙編」內容，彙整禁停標線相關參考內容如表 3 至表 5。

（三）相關法規

有關禁停標線相關法規如表 6。



圖 1 與人行道有高程差之機車停車格位實例



圖 2 與人行道等高之機車停車格位實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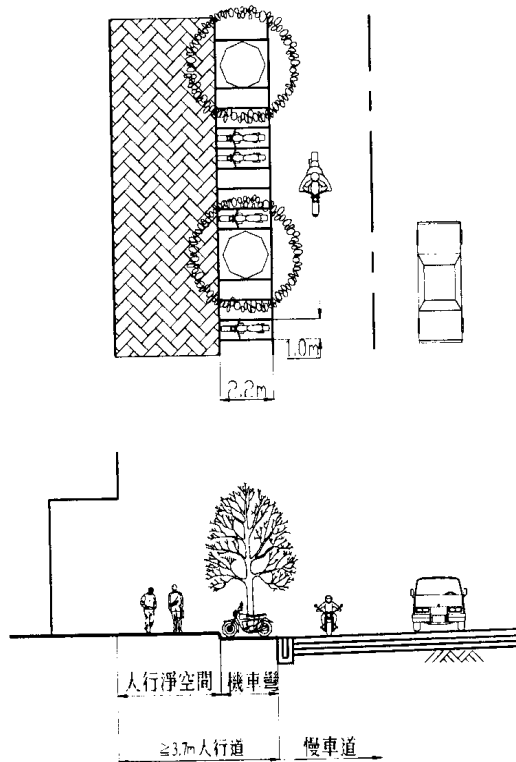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直角式機車停車格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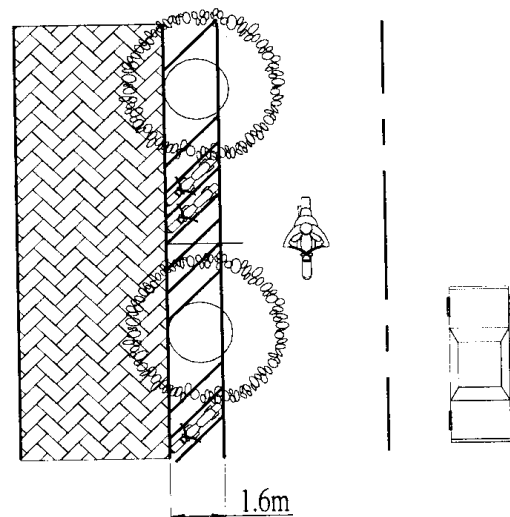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斜角式機車停車格位示意圖



表 1 車輛停車位劃設規定一覽表

車種別	劃設線型及設置原則	尺寸
小型車停車位	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。	長5－6公尺 寬2－2.5公尺
機器腳踏車停車位	1.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。 2.劃設於非車道上者，得採用線寬5公分。	長 2公尺 寬 1公尺
身心障礙者停車位	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。	寬3.3 公尺以上（平行停車除外）
專用性停車位	1.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。 2.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（如裝卸貨專用）。 3.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。	長8－9公尺 寬2－2.5公尺
大型客車停車位	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。	長12公尺 寬3－3.5公尺

表 2 道路禁止停車標線劃設規定表

標線名稱	得設條件	一般規定
禁止停車線（設置規則 168 條）	1.路寬未滿5 公尺，雙邊劃設。 2.路寬5－7公尺，單邊禁劃設。 3.路寬7－8公尺，單邊禁劃設為原則，單行道除外。	1.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。[註] 2.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夜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3.得配合設置禁止停車線標誌 (禁25)，或黃色標字。

		4.如欲禁止機車在道路兩旁之行人道上停放車輛時，須以「禁25」禁止停車標誌配合附牌表示之。
禁止臨時停車線 (設置規則 169 條)		1.本標線劃設方式與禁止停車線相同。 2.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3.得配合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誌(禁26)或紅色標字。
「禁止停車」標字	得配合禁止臨時停車線標繪。	本標線為黃色變體字，每字為30公分正方，間隔30公分，循行車方向沿禁止停車線，每隔20—50公尺橫寫一組。
「禁止臨時停車」標字	得配合禁止臨時停車線標繪。	本標線為紅色變體字，每字為30公分正方，間隔30公分，循行車方向沿禁止停車線，每隔20—50公尺橫寫一組。

[註]禁停標線劃設於有緣石之道路路面邊緣時，該標線至緣石間仍屬禁止停車區域。

表 3 道路禁止停車標線劃設參考原則一覽表

編號	道路狀況	禁停標線別	劃設方式	說明
1	交叉路口 10公尺內	紅實線	1.自兩側路緣交叉頂點起算左右各十公尺。 2.幹道之交叉路口可依路況調整劃設紅線長度。	1.依據處罰條例第55條及道安規則第111條規定。 2.該路段未劃設禁停標線時，仍不得臨時停車。
2	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	紅實線	頭尾兩端站牌往外延伸十公尺。	同上
3	消防栓 5公尺內	紅實線	消防栓為中心左右延伸2.5公尺	1.依據處罰條例第56條及道安規則第111條規定。 2.該路段未劃設禁停標線時，仍不得臨時停車。
4	行人通行大門出入口前	紅實線	1公尺	在無騎樓或人行道之巷道，主要於公寓、大樓大門。
5	車輛出入口	紅實線	左右各延伸三公尺	1.學校大門(含側門)

				出入口。 2.無車輛進出的大門左右各延伸一公尺即可。
6	車站出入口處	—	—	依個案處理方式。
7	市場出入口	紅實線	—	兩側依現況劃設。
8	醫院大門 (含緊急出入口)	紅實線	左右各延伸三公尺。	
9	六公尺以下 (含)巷道 內停車場 (庫、塔)	紅實線	1.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3公尺。 2.出入口對面路緣對應部分劃設同長度標線。	
10	六公尺以上 巷道內停車場 (庫、塔)	紅實線	1.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3公尺。 2.出入口對面路緣對應部分不予劃設。	
11	無障礙斜坡 及公園出入口	紅實線	依出入口寬度劃設。	
12	巷道	—	—	詳巷道停車管制評估原則(表5)
13	人行出入口	黃實線	至少10公尺以上	僅供汽車臨停上下客或裝卸貨。

註：黃實線表禁止停車線；紅實線表禁止臨時停車線。

表 4 主要幹道路邊禁停紅線放寬為禁停黃線評估原則一覽表

評估項目	評估原則
道路幾何條件	中央分隔路型單向車道數大於等於三車道，快慢分隔路型則以最外側車道大於等於二車道者，才考慮開放路邊臨停。
道路服務水準	道路服務水準為F級時，宜禁止路邊臨時停車。
高停車需求土地使用考量	如機關場所、醫療機關、辦公大樓、百貨商店、金融機構等，應酌情考量開放路邊臨時停車。
紅黃線劃設原則及其長度	原禁停紅線長度扣除紅線區段，可供臨停之路段若大於等於10公尺才規劃路邊臨停。
例外處理	經評估不宜開放，但考量駕駛人步行距與路邊臨停需求，單一街廓長度小於100公尺時仍不宜開放臨停，惟若其累計路段長度超過200公尺時，應酌量開放一段禁停黃線區。 □

表 5 巷道停車管制評估原則

巷道寬度	車行動線	停車管制原則
5 公尺以下	單、雙行	雙邊禁止停車
5 公尺以上（含）至 7 公尺	單行	單邊禁止停車
	雙行	雙邊禁止停車為原則，視交通狀況許可得規劃單邊停車。
7 公尺以上（含）至 8 公尺	單行	單邊開放停車
	雙行	單邊禁止停車為原則，視交通狀況許可得規劃雙邊停車。
8 公尺以上	雙行	雙邊停車

注意事項：

- 1.開放停車路段必須有足夠之路寬供寬2.5公尺之消防車及救護車通行。
- 2.開放停車區內之淨空原則（視現況劃設禁停紅、黃線）：交叉路口、停車場出入口、公寓樓間出入口、防火巷口、消防栓、機關或單位或民眾個案申請之禁止停車區。

表 6 禁停標線相關法規彙整表

法規名稱及條文	內容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(91.10.25修正) 第168條	禁止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 0 公分為度。 本標線為黃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一 0 公分。 本標線得加繪黃色「禁止停車」標字，三 0 公分正方，每字間隔三 0 公分，沿本標線每隔二 0 公尺至五 0 公尺橫寫一組。 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
同上第169條	禁止臨時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 0 公分為度。 本標線為紅色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，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一 0 公分。 本標線得加繪紅色「禁止臨時停車」標字，三 0 公分正方，每字間隔三 0 公分，沿本標線每隔二 0 公尺至五 0 公尺橫寫一組。 。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92.01.2修正) 第55條	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者。 二、在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

	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。 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。 四、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者。 五、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，遮蔽標誌者。
同上第56條	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。 二、在彎道、陡坡、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。 三、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、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。 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者。 五、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。 六、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併排停車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。 七、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。 八、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。 九、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者。 十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。 十一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者。 前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，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，並收取移置費。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，第十一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。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(91.12.13.修正) 第111條	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左列規定： 一、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等處，不得臨時停車。 二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一〇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 三、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 四、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。 五、不得併排臨時停車。 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，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，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
同上第112條	汽車停車時，應依左列規定： 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 二、彎道、陡坡、狹路、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。 三、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、入口及消防栓之前，不得停車。 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 五、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，非殘障用車不得停放。 六、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

	之車輛。 七、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。 八、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。 九、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處所，不得停車。 十、不得併排停車。 十一、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。 十二、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，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 。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。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，交通擁擠之路段，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，車輛駛離現場時，應即拆除。 十三、停於路邊之車廂，遇晝晦、風沙、雨雪、霧靄時，或在 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，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。 十四、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，應依規定停放， 不得紊亂。 十五、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車輛、並讓其先行 。 十六、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及車種，如公路或警察機關有特 別規定時，應依其規定。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，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□
--	--